

证券代码：874877

证券简称：越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濮坚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针对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5）、《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全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全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发放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基础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6 万元。

(3) 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参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浙江瑞丰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7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授信期限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同意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障公

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圆整）。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拟订了《浙江越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填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前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

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2.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3.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4.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5.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6.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7.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8.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9.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10.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11.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12.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13.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14.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

过 23,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5989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0	35,000.00
总计		38,000.00	35,000.00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上市地点、发行时间等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

3、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4、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确定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6、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8、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斌、项延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8.19 万元和 6,491.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19%、36.2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